

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目 录

	页次
一、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
二、关于内部控制有关事项的说明	2-14

委托单位：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10）85866876、85866870
传真号码：（010）85866877
网 址：<http://www.Reanda.com>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利安达专字[2011]第 1088 号

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新开普”）董事会《关于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涉及的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郑州新开普董事会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和《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我们认为，郑州新开普董事会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标准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郑州新开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鉴证报告除上述指定用途外，郑州新开普及其他第三者因不当使用本鉴证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与本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无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日

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控制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 历史沿革

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由郑州新开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而设立。有限公司系由杨维国、尚卫国、赵利宾、杜建平、傅常顺、刘桂林、郎金文、尹涛、王为真、葛晓阁、华梦阳、刘恩臣等 12 个自然人共同出资组建，于 2000 年 4 月 25 日在郑州市设立，领有注册号码为 4101002114985《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1.00 万元。经 2002 年 2 月 1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第七次决议，原股东刘桂林、尹涛、王为真分别将其持有的股份全部转让给股东杨维国。经 2002 年 4 月 15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第十次决议通过，有限公司决定新增注册资本 449.00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经 2002 年 10 月 15 日有限公司第十二次股东会决议通过，新增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550.00 万元。经 2004 年 1 月 18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第十五次决议通过，新增注册资本 458.00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8.00 万元。根据有限公司 2008 年 3 月 12 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及 2008 年 3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发起人会议暨创立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同意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股东以有限公司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出资并于公司成立日（即 2008 年 3 月 12 日）一次缴足。本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12 日在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0199100002906 号），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本为 2,745.00 万元。2008 年 10 月 10 日，根据本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本公司按每股 1.00 元的价格向公司员工进行定向增资，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05.0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计增加股本 105.00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50.00 万元。2010 年 2 月 26 日，根据本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按每股 2.20 元的价格新增注册资本 156.00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6.00 万元。2010 年 3 月 23 日，根据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向无锡国联卓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34 万股，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334.00 万元，变更后注册

资本为 3340 万元。本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30 日在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10199100002906（1-2））。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杨维国。注册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 6 号 863 国家软件基地新开普大厦。增加注册资本后，各股东认缴注册资本额和出资比例为：

投资方	认缴注册资本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杨维国	1,060.00	31.7365
尚卫国	218.55	6.5434
赵利宾	180.00	5.3892
华梦阳	180.00	5.3892
刘恩臣	180.00	5.3892
傅常顺	180.00	5.3892
杜建平	180.00	5.3892
葛晓阁	180.00	5.3892
郎金文	180.00	5.3892
付秋生	210.45	6.3009
李永革	15.00	0.4491
陈振亚	15.00	0.4491
于照永	15.00	0.4491
王 卓	15.00	0.4491
杨文寿	15.00	0.4491
邵彦超	15.00	0.4491
吴凤辉	20.00	0.5988
李文坚	15.00	0.4491
张振京	5.00	0.1497
焦征海	5.00	0.1497
秦天福	5.00	0.1497
王勇军	5.00	0.1497
韩 雪	5.00	0.1497
张建英	5.00	0.1497
郭永旺	5.00	0.1497
苏扬鸣	5.00	0.1497
杨长昆	5.00	0.1497
陈卫国	5.00	0.1497
吴冠军	5.00	0.1497
马东亚	5.00	0.1497
沈延晓	5.00	0.1497
张 翀	5.00	0.1497
王葆玲	5.00	0.1497
李军艳	5.00	0.1497
张 晋	2.00	0.0599

秦玉昆	2.00	0.0599
郭 伍	2.00	0.0599
刘建新	2.00	0.0599
崔红松	2.00	0.0599
肖 难	2.00	0.0599
陈传兵	2.00	0.0599
高永辉	2.00	0.0599
毕强伟	2.00	0.0599
关 虎	2.00	0.0599
冯一新	2.00	0.0599
于 滨	2.00	0.0599
丁广勇	2.00	0.0599
阎玉玺	2.00	0.0599
曾劲松	2.00	0.0599
马超锋	2.00	0.0599
徐亚飞	2.00	0.0599
彭勇平	2.00	0.0599
尚勤强	2.00	0.0599
华 燧	2.00	0.0599
任海伦	2.00	0.0599
刘建军	2.00	0.0599
李 江	2.00	0.0599
谢 伟	2.00	0.0599
袁胜兵	2.00	0.0599
赵 鑫	2.00	0.0599
无锡国联卓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34.00	10.00
合 计	3,340.00	100.00

（二）所处行业

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子信息行业。

（三）经营范围

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及相关产品、各类智能卡应用产品、智能卡机具、智能卡终端、智能卡节能产品、智能卡家电及软件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维护，计算机技术咨询、服务。

（四）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一卡通系统的应用软件及各种智能终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面向广大学校、企事业、城市等社区型客户，为其提供身份识别、小额支付、资源管控、系统集成等多种功能为一体的智能一卡通系统整体解决方案及个性化定制服务。

二、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

1、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公司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2、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运行；

3、建立良好的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4、规范本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5、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应遵循的原则

1、内部会计控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以及本公司的实际情况；

2、内部会计控制能够约束本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所有人员，任何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会计控制的权力；

3、内部会计控制能够涵盖本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4、内部会计控制能够保证本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5、本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时遵循成本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6、内部会计控制能够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本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三、公司的内部控制结构

（一）控制环境

本公司的控制环境反映了治理层和管理层对于控制的重要性的态度，控制环境的好坏直接决定着内部控制制度能否顺利实施及实施的效果。本公司本着规范运作的基本理念，正积极地努力地营造良好的控制环境，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

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到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的设计和运行。本公司一贯重视这方面氛围的营造和保持，建立了《员工行为规范》等一系列的内部规范，并通过严厉的处罚制度和高层管理人员的身体力行将这些多渠道、全方位地得到有效地落实。

2、对胜任能力的重视

本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特定工作岗位所需的用途能力水平的设定，以及对达到该水平所必需的知识和能力的要求。公司现有员工 638 人，高级工程师 6 人，主要技术带头人 12 人，中级职称 54 人，技术人员 385 人，占职工总数的 60%；博士 1 人，硕士 12 人，大专及以上学历员工 569 人，35 周岁以下的中青年占科技人员总数的 95%以上。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期培训教育，使员工们都能胜任目前所处的工作岗位。

3、治理层的参与程度

本公司治理层的职责在公司的章程和政策中已经予以了明确规定。治理层通过其自身的活动并在审计委员会的支持下，监督公司会计政策以及内部、外部的审计工作和结果。治理层的职责还包括了监督用于复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政策和程序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4、管理层的理念和经营风格

本公司领导班子年富力强，锐意进取、大胆改革，建立了一整套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要求的产权明晰、权责分明、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化企业管理制度，始终贯彻“产品研发以用户需求为根本，以市场发展为导向，坚持持续创新、稳定可靠、即时响应的质量方针，不断为客户创造价值，并提供长期优质服务。坚持“创新引领市场，品质回报客户，效率赢得竞争”的经营服务理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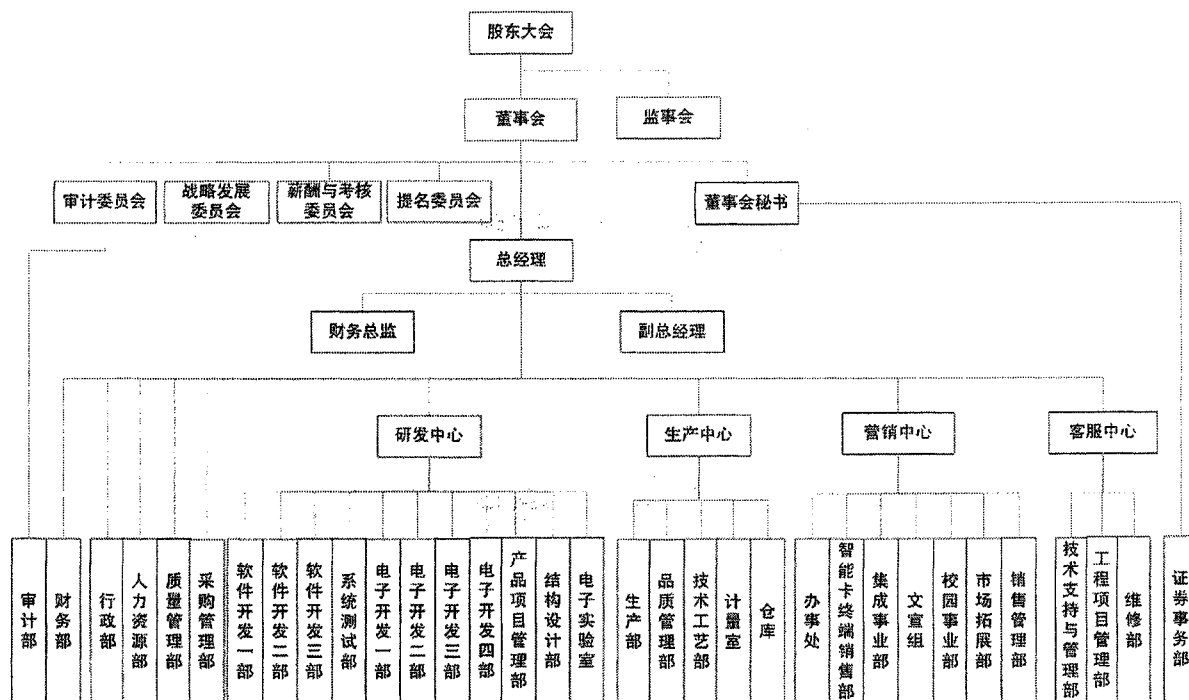
5、组织结构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内设置了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公司根据职责划分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设立了生产中心、研发中心、营销中心、客服中心、审计部、财务部、行政部、人力资源部、质量管理部、采购管理部、以及证券业务部等职能部门，并制定了部门职责及相应的岗位职责，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相互制衡。

公司对下属子公司采取纵向管理，董事会对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资金调度、人

员配备、财务核算等实行集中审核、监督管理。

本公司组织结构示意图：



6、职权与责任的分配

本公司采用向个人分配控制职责的方法，建立了一整套执行特定职能（包括交易授权）的授权机制，并确保每个人都清楚地了解报告关系和责任。为对授权使用情况进行有效控制及对公司的活动实行监督，公司逐步建立了预算控制制度，能较及时地按照情况的变化修改会计系统的控制政策。财务部门通过各种措施较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较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7、人力资源政策与实务

本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并聘用足够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二）风险评估过程

本公司制定了长远的发展规划和经营目标并辅以具体策略和业务流程层面的计划将公司经营目标明确地传达到每一位员工。本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通过设置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部门以识别和应对对公司可能遇到了包括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重大且普遍影响的变化。

（三）信息系统与沟通

本公司为向管理层及时有效地提供业绩报告建立了比较强大的信息系统，信息系统人员（包括财务会计人员）恪敬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赋予的职责。本公司管理层也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本公司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地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就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能够进行有效沟通。组织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四）控制活动

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在预算、利润和其他财务和经营业绩都有清晰的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记录和沟通，并且积极地对其加以监控。本公司财务部按照《公司法》、《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补充规定，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并明确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报告的处理程序，以保证：

- （1）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
- （2）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 （3）对资产的记录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
- （4）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
- （5）实行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聘用适当的会计人员，使其能够完成分配的任务。这些任务包括：

- ①记录所有有效的经济业务；
- ②适时地对经济业务的细节进行充分记录；
- ③经济业务的价值用货币进行正确的反映；
- ④经济业务记录和反映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 ⑤财务报表及其相关说明能够恰当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本公司建立的相关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 （1）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公司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本公司在交易授权上区分交易的不同性质采用两种层次的授权即一般授权和特别授权。对一般性交易如购销业务、费用报销等业务采用各职能部门和分管领导审批制度；对于非常规性交易，如收购、兼并、投资、增发股票等重大交易需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

批。

(2) 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 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妥的凭证及早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如：员工工资记录、永续存货记录、销售发票等），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4)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本公司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防止各种实物资产被盗、毁损和流失。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 独立稽查控制：本公司专门设立内审机构，对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凭证和账簿记录、物资采购、消耗定额、付款、工资管理、委托加工材料、账实相符的真实性、准确性、手续的完备程度进行审查、考核。

(6) 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做了较多的工作。

(五) 对控制的监督

本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同时一方面建立各种机制使相关人员在履行正常岗位职责时，就能够在相当程度上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证据；另一方面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产生的信息或者指出存在的问题。本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四、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对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估，现对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一并说明如下：

(一) 基本控制制度

1、公司治理方面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以制定了《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按照该规则的规定，监事会应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在特定的情况下，应当十日内召开。公司建立的治理机制能够及时有效的控制经营风险和财

务风险。

2、日常管理方面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及《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合理的决策机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的权力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股东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在《公司法》规定的情形下可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四名独立董事成员。董事会经股东大会授权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和管理，制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财务预决算方案，制定基本管理制度等，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中心，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一名职工监事。公司管理层负责制定具体的工作计划，并及时取得经营、财务信息，以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考核，并根据实际执行情况分析结果对计划作出适当修订。公司已经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并规定了重大事项的决策方法。公司建立的决策机制能较正确地、及时地、有效地对待和控制经营风险及财务风险，重视企业的管理及会计信息的准确性。

3、人力资源方面

公司随着运作规范化、规模化以及产销量的不断增加，对于有较高综合素质的管理人才、营销人才和技术人才的需求将不断增加。公司推行公开招聘、择优录用的聘用办法，建立规范的劳动合同管理制度，在此基础上，推行管理人员任期制，建立考核评价制度，进一步深化人事、劳动、分配制度改革，以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为公司发展提供人力资源保障。

4、信息系统方面

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做了较多的工作。

（二）业务控制制度

1、基础管理方面

公司设立了审计部、财务部、行政部、人力资源部、质量管理部、采购管理部、研发中心、生产中心、营销中心、证券事务部等的管理机构，实行总经理负责制，制订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全公司各个职位均有书面的职位说明书与绩效考核标准，公司严格分季度考核。

2、采购供应管理方面

公司已较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明确了存货的请购、审

批、采购和验收程序。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的支付必须在相关手续齐全并得到审批后才能办理。公司制定大宗原材料的基准价格，采购部门除了执行常规采购手续外，通常还需经更高层管理层审批。公司在采购与付款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3、生产管理方面

为保证生产的顺利进行，公司已制定合理的生产管理制度。仓库收料员和发料员每周核对汇总当日的《出库单》、《入库单》、《退料单》、《领料单》，并在收发料时及时将出入物料的数量登记在物料卡片上；仓库录入员根据仓库记账联把当天的出入库物料严格按照物料类别、型号、规格、单价等与其对应编码记录到 ERP 系统中；仓库记录员根据 ERP 系统建立物料出入库台账，并制作日报表，将日报表报计划采购部负责物资计划成本控制岗位；仓库台账按物料品种登记，并注明采购批次和采购定单编号等信息，仓库录入员根据仓库每周传递的《出库单》和《出库单》的财务联及时分类，核对无误后交财务部采购付款岗位。在生产环节通过采用合理的组织结构形式以及相应的《生产计划管理制度》、《物料盘点制度》、《产成品入库制度》、《产成品检验制度》、《生产成本管理制度》等一系列控制体系，提高生产业务的管理效率；保证了生产预算和生产计划的贯彻与执行；保证了与生产有关的业务活动均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促使公司的生产活动协调、有序、高效运行；加强内部控制，降低生产成本和费用；保证生产活动中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授权，维护公司资产的安全性。

4、质量管理方面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的质量管理，已按照 ISO9001 质量管理标准的要求，结合公司经营特点，建立起了质量管理体系，形成了充分、适当的体系文件。体系文件由《质量管理手册》、《程序文件》、《管理规定》三部分组成。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覆盖了公司管理层和相关部门，以及各主要业务环节。公司在质量管理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5、研发项目管理方面

公司研发中心产品项目管理部依据 CMMI 体系要求，制定研发过程 QMS 体系，对产品研发所涉及到的过程、规程、模板、指南等进行了详细的描述；

研发中心设立系统测试部和电子实验室，对软、硬件产品的功能、性能、可靠性的各项指标，在产品设计阶段就详细的检测，以保证产品符合要求；公司在研发项目管理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6、销售管理方面

公司已制定了比较可行的销售政策，已对合同评审原则、定价原则、信用标准和条件、

收款方式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实行催款回笼责任制，对账款回收的管理力度较强，收款责任一律落实到销售人员，并将销售货款回收率与销售人员的业务费的考核相联系。公司已经逐步建立健全了产品退货手续，并加强了与客户的对账。公司在销售管理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三）资产管理控制制度

1、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已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和财政部《内部会计控制规范——货币资金（试行）》，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公司采取了“收支两条线”的货币资金管理模式。公司没有影响货币资金安全的重大不适当之处。

2、公司已建立了存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能对存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能够较有效地防止各种存货的被盗、偷拿、毁损和重大流失。公司通过制定各项存货储备定额和材料消耗定额，并通过明确责任人，切实控制材料成本，加强了对存货的管理。公司在存货管理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3、公司已建立了较科学的固定资产管理程序及工程项目决策程序。对工程项目的预算、决算、工程质量监督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固定资产及工程项目的款项必须在相关资产已经落实，手续齐备下才能支付。固定资产及工程项目的验收由总经理办公室会同实际使用部门实施。工程项目中不存在造价管理失控和重大舞弊行为。公司已逐步建立健全了资本性支出的预算控制制度。公司在固定资产管理及工程项目决策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四）对外投资管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控制制度

1、公司已形成了筹资业务的管理制度，大额的筹资均经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并能较合理地确定筹资规模，选择筹资方式，较严格地控制财务风险，以降低资金成本。公司筹措的资金没有严重背离原计划使用的情况。公司对上述筹资业务过程中方案的提出、审批和使用的监督等方面已经作出了专门的规定，但仍需要进一步强化对筹资业务的监督。公司在筹资业务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2、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建立了较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实行重大投资决策的责任制度，相应对外投资的权限集中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总经理（采用不同的投资额分别由公司不同层次的权力机构决策的机制）。公司没有严重偏离公司投资政策和程序的行为。

3、公司能够较严格地控制担保行为，建立了担保决策程序和责任制度，对担保原则、担保标准和条件等相关内容已作了明确规定，对担保合同订立的管理较为严格，能够及时了解和掌握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4、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控制制度，形成了不同的关联方交易额由公司不同层次的权力机构批准。公司没有偏离公司关联方交易制度的行为。

（五）工资费用控制制度

公司能做好工资成本费用管理的各项基础工作，明确了费用的开支标准。公司已经逐步建立了预算控制制度和财务分析体系，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并将比较结果作用于实际工作方面。但公司仍需要进一步健全全面预算控制制度，深化工资成本费用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公司在工资成本费用管理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六）内部监督控制制度

公司设置了专门的内部审计部门—审计委员会，该部门直接对董事会负责，行使内部审计职能。公司审计部直接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工作，其负责人由董事会任命，保证了审计部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和工作的独立性。

公司制订了《内部审计制度》，审计部年初制订年度审计计划及工作程序，通过执行综合审计或专项审计业务，对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对在审计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依据缺陷性质按照既定的汇报程序向管理层或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报告。

五、公司准备采取的措施

本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为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能够为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能够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对于目前公司在内部控制方面存在的不足，本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提高：

- 1、继续加强内部控制系统建设，配备经验与专业具佳的工作人员负责公司内控部工作；
- 2、学习国内外优秀企业的先进内部控制经验，优化公司内部工作流程；
- 3、组织全体工作人员，特别是管理人员，学习并考核公司内控制度和方法，树立全员学内控的风气。

六、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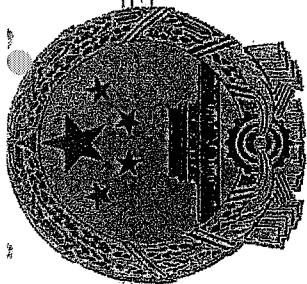
本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自查和评估，认为公司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建立了合理、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制度涵盖了公司治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生

产管理、研发管理、销售管理、行政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环节，能够适合公司管理和发展的需要，并能得以有效执行，对公司加强内部管理、规范运作、提高效率和防范经营风险起到了积极作用，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2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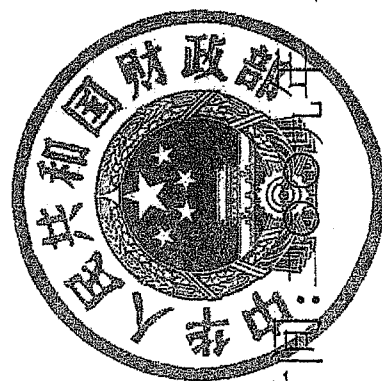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019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证书号: 15

发证时间: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副本) (2-1)

注册号 1100000005377911

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100号1号楼东区20层2008室

法定代表人姓名 姜波

注册资本 600万元

实收资本 6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审计经营项目;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的报告; 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
一般经营项目: 无



成立日期 1993年11月18日

营业期限 1993年11月18日至长期

请于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向登记机关申报年检

须知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是企业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的凭证。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 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住所的醒目位置。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5. 登记事项发生变化, 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每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应当参加年度检验。
7.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被吊销后, 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8. 办理注销登记, 应当交回《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
9.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 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指定的报刊上声明作废, 申请补领。

年度检验情况

--	--	--	--



2010年12月28日